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222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三层大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6 号中科资源大厦北楼 301）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以下内容：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以及其他事项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于 2016 年 5 月 6 日 9 点 30 分。除现场会议外，公司为股东安排了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丁宏祥董事长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合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3,875,2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审查，上述通过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结果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合并经公司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确认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43,875,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43,875,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43,875,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43,875,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758,6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43,875,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43,875,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5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43,875,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758,6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6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43,875,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3,562,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758,6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43,875,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关于预计 201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43,614,8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票 260,3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498,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8%；反对票 260,3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关于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43,875,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 758,6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43,875,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郑敏俐

张 敏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 100032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